



重視婦女與奧林匹克教育在 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之角色功能

李玉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組組長

壹、前言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科學研究結果驗證，運動是提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體育運動不但與民衆生活息息相關，體育發展的程度，更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

隨著國民休閒活動的蓬勃發展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休閒運動支出與醫療費用相對增加，為抑制醫療照護費用並促進國民健康體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除繼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實力雙主軸施政理念外，也致力於改革與創新，建構滿足國人優質運動需求的環境，塑造優質的運動文化，促進國人身心健康，透過競技實力的提升，拓展國際體壇空間，增進國際形象與地位，使臺灣走向世界。

政府推行 333 政策、推動中小學游泳中程計畫及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其目的都是為了促進國民養成規律運動的機制。本篇就以婦女參與運動、奧林匹克教育以及體育志工角色功能之重要性三方面，配合歷史回顧、國際組織之趨勢及先進國家作法，來檢視我國建立國民參與體育運動與養成規律運動機制。

貳、重視婦女在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之角色功能

一、婦女參與運動之歷史回顧

〈一〉古代奧運

根據體育史料，希臘婦女不能私自參觀奧運會的傳統具有法律〈Salick Law〉的規範。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源起於紀元前 776 年〉不但禁止女子參加，甚至連參觀比賽也在禁止之列。曾經有一婦女為觀看其子比賽，喬裝男性入場，終被發現，依法應處死刑，後查其丈夫與兒子均在奧運會中獲勝，乃特赦無罪，而免於一死。

依據斯巴達教育的立法者李考格〈紀元前 820 年〉所制定的教育方法，認為教育女性，



足以養成強健的子女，所以特設女性專用的運動場以訓練女性，其項目有角力、鐵餅、標槍及跑、跳、擲等活動。

希臘三哲之一的柏拉圖〈紀元前 427-347〉素來重視女性教育。依據柏拉圖所著「法律篇」，認為女性若疏於適度訓練，則國力減弱一半。柏拉圖主張，女性與男性除接受相同的舞蹈、角力等身體訓練外，應加強騎馬、射箭等訓練，並特別規定未婚女性，18 歲以前應強制執行運動訓練（簡曜輝，1989）。

〈二〉現代奧運

現代奧運之父—古柏坦爵士沿襲古希臘奧運的原則，並不贊成婦女參與奧運或一般性的運動競賽。古柏坦認為「奧運會是以男性運動主義者〈athleticism〉和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之莊嚴為形式，以忠誠為手段，以藝術為背景，並以女性的掌聲為其報酬...」。依據古柏坦的想法，一個女性一生的榮耀來自於她所生的兒女數多寡，以及這些孩子的素質高低加以論之。至於運動方面，女性的成就就是鼓勵她的兒子去爭取勝利，而不是自己去創下更卓越的紀錄（周立裏譯，1989）。

因此，1896 年首屆雅典奧運會並未將女性參與列入活動中。女性運動的發展在現代奧運會的萌芽階段就顯得困難重重，註定了往後必須艱苦奮鬥的命運。

國際體壇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展開提昇體壇婦女地位及權益的運動。

婦女在 1900 年開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國法國率先派出女子選手參賽，接著英國、美國也相繼派出了女子選手，使得女子參賽人數到了 19 名，參加的運動為網球和高爾夫球，這是女子首次登上奧運殿堂，衝擊了自古以來不准婦女參加奧運會的慣例，是女子大規模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前奏。

1924 年國際奧會第 22 屆年會，承認婦女在奧運會有與男子同等的合法地位，並同意在 1928 年奧運會上設立女子田徑比賽，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奧會積極支援女性參與奧林匹克活動，已達到參賽人數的性別平等趨勢（江英俊，2006）。

〈三〉婦女地位之提昇

20 世紀早期之學發展，科技推陳出新，勞動市場擴大，婦女開始接受教育並投入就業市場，經濟得以獨立，生活範圍也不再侷限於家庭，同時女性爭取應有權益及地位的意識抬頭女權運動興起，逐漸受到國際組織的重視。聯合國於 1979 年會員大會中通過實施「消除婦女差別待遇公約」並於 1981 年生效，這份公約對歧視婦女之行為定義為：「...凡未依男女平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等，人權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禮俗或其他方面之基本自由原則，損害或廢棄對婦女之肯定，應享有之權益或行使權利，不尊重其婚姻狀況等，以性別為由明顯的區隔，排他或加以限制之行為」；並強調「只有男性傳統角色及女性在社會及家庭角色的改變，才能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黃瓊儀，2003）。

〈四〉高瞻遠矚的薩瑪蘭奇主席

前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先生是一位高瞻遠矚具有眼光的領導人，他自上任以後，積極推動婦女參與體育的發展，他曾多次在重要場合強調：「國際奧會必須努力支持婦女體育的發展。我們的任務是使婦女在世界各國的體育組織中享有更多擔任領導職務的機會。」在他的努力下，在1981年有2名婦女代表當選為國際奧會委員分別是芬蘭及委內瑞拉籍。這項突破意義重大，因為男女平等並不僅僅表現在參賽人數，項目的均等，而是賦予男女同樣的參與權，發展權，尤其是管理層次的決策權。

1994年國際奧會在巴黎舉行的「百週年奧林匹克大會」中指出，在國際體育組織的管理階層中，婦女應占更重要角色，因此，國際奧會要求各國家運動協會、國家奧會及各國際總會保證婦女在各種體育行政機構之工作權。

二、國際婦女與運動會議

〈一〉布萊頓宣言

1994年5月5日英國體育協會在國際奧會支持下，於布萊頓召開全球第一次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當時有來自82個國家的政府、國家奧會、國際運動總會及各國家運動協會計280代表參與這次會議，就「如何加速改變婦女在參與體育活動中之地位」展開熱烈討論，會後簽署了世界婦女體育運動的重要文獻之一布萊頓婦女與體育宣言。這項劃時代的宣言，昭示著世界婦女體育發展到了一個嶄新的時代（謝麗卿，2002）。這也是國際上第一個提出重視體壇婦女需求及提升婦女地位的宣言。布萊頓宣言如下：

A. 宣言範圍與目的

1. 範圍

本宣言係以政府機關、公務機關、組織、商業團體、教育及研究機構、婦女組織及負責或直接、間接影響運動行為、發展與推廣，以及參與體壇婦女之聘任、教育、管理、訓練、發展或看護之個人為主要對象，旨在補充各項運動、地方、國家及國際憲章、法律、規範、規章與規則有關婦女或運動之規定。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2·目的

本宣言首要目的旨在研訂促進並重視婦女參與各項體育活動價值之運動文化。

基於平等、發展與和平權益，凡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所有體育運動相關機構應以研擬合宜的政策、架構與機制為己任，承諾施行本宣言所訂之原則：

- ※ 確保所有婦女及女童於保障個人權力、尊嚴與尊重之安全環境下有參與運動的機會；
- ※ 促進各階層之婦女參與運動之機會並提升其職務及角色；
- ※ 確保婦女具備之知識、經驗及價值觀有助於體育運動之發展；
- ※ 促進婦女參與運動有助於公眾生活、社區發展及建立健全的國家之認知；
- ※ 促進婦女對運動本身價值觀及對個人生活與健康生活型態之貢獻之認知。

B·基本原則

1·社會與運動之公正性與平等性

- (1)國家與政府機關應盡全力確保體育運動機構與組織遵守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與聯合國消除歧視婦女行為公約有關平等條款之規定。
- (2)不論休閒或娛樂、促進健康或競技表演，每一名婦女不論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教派、性別傾向、年齡、婚姻狀況、殘障、政治、信仰或黨派、國籍或社會族群，都有權利享有參與及受邀參與運動的機會。
- (3)資源、權利與責任應公平分配，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且是項分配應匡正任何男女應有之福利方面的不公平情況。

2·設施

婦女參與運動受到運動設施範圍、多樣性及可利用性的影響，因此規劃、設計和管理這些運動設施應適當地且公平地注意到社區婦女的特殊需求，並應特別兼顧托兒服務及安全性。

3·學校與青少年運動

研究顯示女童和男童接觸體育運動的觀點大不相同。負責青少年運動、教育、休閒體育活動的人員須確保涵括女童價值觀、態度和期望的平等機會和學習經驗列入發展青少年健美體魄及基本運動技能的課程中。

4·開發參加機會

婦女參與運動受到活動範圍的影響。提供運動機會及課程的主事人員應提供並推廣符合婦女需求及期望的活動。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5· 競技運動

- (1)政府及運動組織應給予婦女發揮其運動潛能的平等機會，確保所有提升運動成績的活動及計畫將女性運動員的特殊需要列入考慮。
- (2)競技運動選手及職業運動員的贊助者應確保將競賽機會、酬金、獎勵、表揚、贊助、推廣和其他形式之贊助公正、公平地提供於男、女運動員。

6· 體壇領導權

各運動及運動相關的組織領導與決策階層，婦女比例偏低，凡這些事項的主事人員應研擬政策及計畫與規劃結構，提高各階層之女性教練、顧問、決策人員、職員、行政人員和體育人員人數，並應特別關注聘任、培植及保留名額。

7· 教育、訓練及發展

教練和其他體育行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發展須確保教育過程及經驗傳承提及兩性平等議題和女性運動員需求問題，公平地反應體壇婦女的角色，並將婦女領導經驗、價值觀和態度列入考量。

8· 體育資訊及研究

研究及提供體育資訊主事人員應研擬政策與計畫促進對婦女的瞭解，並研究規範與準則係以男女兩性為對象。

9· 資源

分配資源的主事人員須確保女性運動員、婦女之計畫及促進本宣言基本原則之特別措施均可獲得支援。

10· 國內、國際合作

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應在國內、國際舞臺上與其他組織合作推廣兩性平等議題和分享其機構內婦女與運動政策與計畫實施成效良好的典範。」

〈二〉 聯合國召開世界婦女會議

1995年聯合國在北京所召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4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中，提出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其中與體育相關的內容包括研擬無差別待遇教育及訓練，採取之行動為第85條：政府機關，教育機構和其他學術機構提供可利用之休閒與運動設施，並研討及加強教育在各社區中各年齡層之女童及婦女之性別認知計畫，支持促進婦女參加教練、訓練與行政等各領域的體育運動與活動的權益，以及參加國家級、區域性和國際性比賽之機會。

策略目標 C.2 加強促進婦女健康防治計畫；建議採取之行動為 107 條：政府應與非政府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組織、傳播媒體及相關國際機構〈f〉訂定並支持教育制度，職場和社區創造各年齡層之女童與婦女享有和男性及男童相同的參與運動、體育活動和休閒的機會。以上皆為消除男、女性之差別待遇，促進女性平等參與運動之權益。

〈三〉國際奧會成立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並召開第一屆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

國際奧會在 1995 年成立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並於 1996 年在瑞士洛桑召開第一屆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會中決議：「呼籲國際奧會，國際運動總會和國家奧會將兩性平等問題列入政策，工作計畫與程式的考量...」。

三、提昇婦女在體育行政工作之角色

前國際奧會婦女運動發展處處長 Mr. Katia Mascagni Stivachtis 於中華奧會在 1998 年舉辦之第 20 屆奧林匹克研討會中，就婦女參與奧林匹克活動現況議題表示，「女性雖然擁有比過去較多的訓練機會和更多的資源，但是女性如果真要在運動領域中與男性平起平坐，或達到相同的成就，就必須在行政決策階層爭取到更高的角色」，換句話說，也就是婦女需要有機會在各國家奧會、國際奧會、國家運動協會提昇各階層及各組織的行政管理地位或席位（陳美芳，2001）。

國際奧會在 1994 年巴黎召開之奧林匹克大會中修正奧林匹克憲章，列出與保障婦女的相關條款，其中規定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國家奧會，國際運動總會的行政決策階層中，女性應站 10% 的席次，2005 年時應能達到 20% 的比例。此外，國際奧會也相當重視女性平權，設有女性與運動專責組織，提供女性運動訓練及領導人才訓練等，此組織由首任女性副主席 Anita L. De Frantz 兼任此部門主管。自 1981 年至 2006 年 11 月為止，共有 21 位女性膺選為國際奧會委員，目前仍有 14 位，占全體 113 位國際奧會委員總數之 12.39% 如表一。（國際奧會網站，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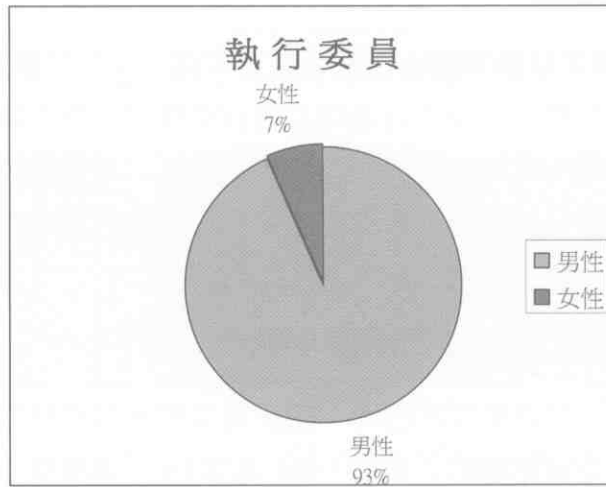
表一 國際奧會決策階層中女性人數統計表

2006 年 11 月	女性	男性	總數	百分比
執行委員	1	14	15	6.67
國際奧會委員	14	99	113	12.39
各委員會	34	209	243	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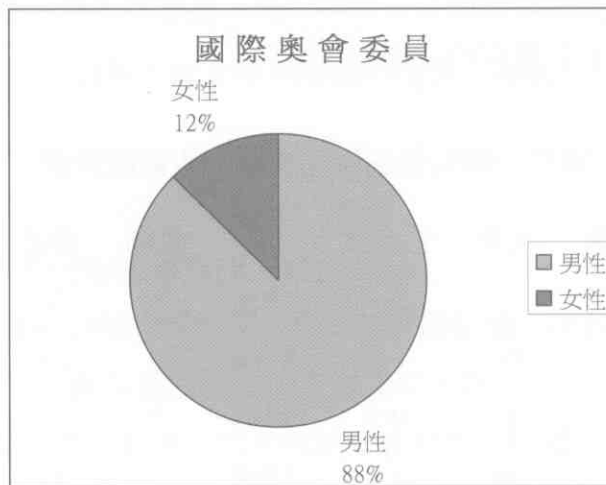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奧會網站 <http://www.olympic.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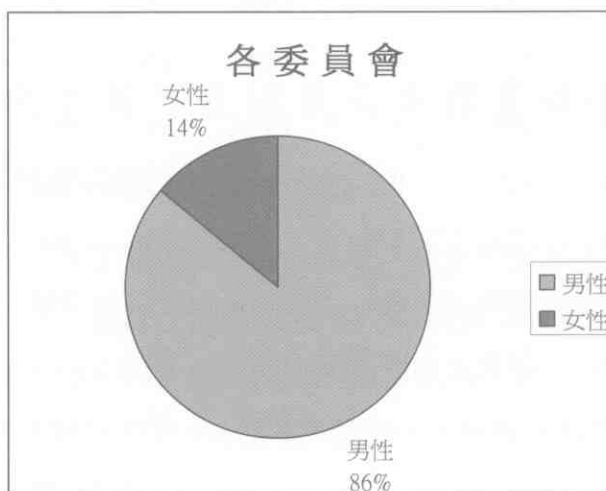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圖一 國際奧會 2006 年執行委員會中女性執行委員人數比例



圖二 國際奧會 2006 年委員中女性委員人數比例



圖三 國際奧會 2006 年各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人數比例



四、婦女參與運動的現況

過去 20 年世界先進國家在醫療支出與社會多方考慮下，大力鼓勵國民從事運動，致成人從事體育活動的人口無論在數目、投入時間或是項目的種類上均大幅增加，尤以女性所增加的幅度最為明顯。依據美國的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統計指出，約有 27% 的美國女性從事規律的身體活動，許多國家更在奪牌的考量下，積極的推動競爭性較小的女子項目，昔日被忽視的女子項目逐漸受到重視（劉季諺，2003）。

五、國際奧會因應趨勢提昇婦女政策居功厥偉

不可否認的是，奧林匹克活動歷經百年，由於婦女的參與使得其內涵更加豐富，體系更加完善，婦女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人數從 1900 年的 19 人增加到 2004 年的 4306 人，增加了數百倍。在全世界婦女不懈的努力和國際奧會的支持下，奧運會比賽運動種數已趨向男女平等方面進行，幾乎每屆都有新增的女子項目比賽。這樣的改善，應歸功於國際奧會因應國際趨勢所擬訂的提高婦女參與體育與運動之政策。

表二 婦女參加歷屆奧運會人數統計表

年	運動	項目	奧會	人數	百分比	年	運動	項目	奧會	人數	百分比
1896	-	-	-	-		1956	6	26	39	384	16.1
1900	2	3	5	19	1.6	1960	6	29	45	610	11.4
1904	1	2	1	6	0.9	1964	7	33	53	683	13.3
1908	2	3	4	36	1.8	1968	7	39	54	781	14.2
1912	2	6	11	57	2.2	1972	8	43	65	1058	14.8
1920	2	6	13	77	2.9	1976	11	49	66	1247	20.7
1924	3	11	20	136	4.4	1980	12	50	54	1125	21.5
1928	4	14	25	290	9.6	1984	14	62	94	1567	23.0
1932	3	14	18	127	9.0	1988	17	86	117	2186	25.8
1936	4	15	26	328	8.1	1992	19	98	136	2708	28.8
1948	5	19	33	385	9.4	1996	21	108	169	3626	34.2
1952	6	25	41	518	10.5	2000	25	132	199	4063	38.2
						2004	26	135	201	4306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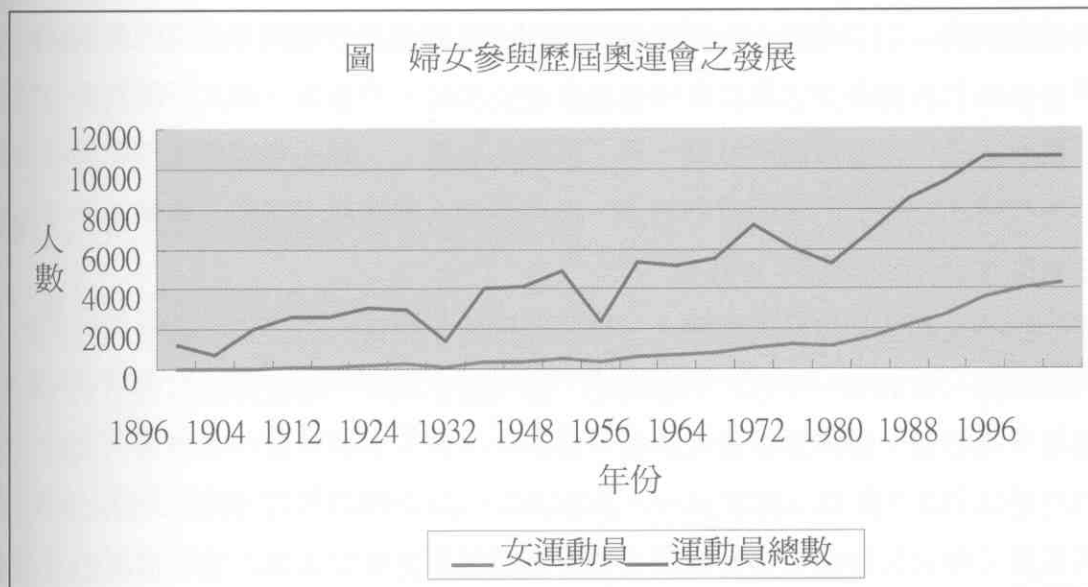
(包含混合項目)

資料來源：國際奧會網站 Women and Sport in the Olympic Games, <http://www.olympic.org>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圖 婦女參與歷屆奧運會之發展



圖四：婦女參與歷屆奧運會之發展

資料來源：國際奧會網站 Women and Sport in the Olympic Games, <http://www.olympic.org>

國際奧會推動婦女參與運動的實質作法尚有：

1. 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資助舉辦地區性婦女體育研討會，與教育機構合作辦理女性運動行政人員研討會，鼓勵各國家奧會派女性工作人員參與。
2. 在 2000 年設立婦女與運動獎，由各國家奧會推薦在該國在行政或管理階層中對婦女與運動工作有傑出貢獻者，除了縮小女性與男性在參與體育方面的差距，並以婦女與運動獎彰顯並鼓勵女性體育從業人員的奉獻作為廣大婦女的典範。

參、重視奧林匹克教育在國民參與體育與運動之角色功能

一、奧林匹克教育的歷史回顧

人類在發展的過程中，除了有意識的接受教育，還受到很多不能完全控制因素的影響，如同伴、環境、氣候、工作、書籍、傳播媒體等。教育的目的隨著文化變遷而改變，古代的制度，著重於創造好公民，中古時期認為宗教的陶冶更為重要。近代，特別是研究古代學術方面，首重創造完全美的人類及學習人本主義。隨後，因為應用科學的發達，對物質的追求，更加強人的培養（劉有德譯，1987）。



教育就是一把開門的鑰匙。古希臘人就是以運動來教導人民奧林匹克理想，因為我們的學校休閒活動組織中也有運動，同樣地我們也利用運動作為教導奧林匹克思想價值的工具。今天，教育已成為我們奧林匹克活動中極重要的一部份，相信每一個人不論其身心特質，均可以在運動和人生中爭取最高的成就。有了激勵和挑戰，人類的意志是永不屈服的，也正是這種為追求社會所認知的目標所做的努力，加上與他人的合作，構成了運動的精神，也是人類文明社會的基礎(楊東珠譯，1979)。

教育的目的是創造和諧發展的完人。無庸置疑的，體育可以達到和諧發展的目的。競技運動屬於體育的一個環節，早在古希臘時期，競技運動就是一種最好的教育方式。它包括了增進身體能力的欲望，這欲望應屬教育的一部份。任何人如有想進步的欲望，或與人競爭以榮耀自己的想法，自然會使他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且瞭解努力的價值及認識別人的努力。運動上的成就，帶給人自信，並強化其人格。競技運動能幫助人專心並有益於自我控制。

二、奧林匹克活動的內涵

奧林匹克憲章中規定：「奧林匹克主義是增強體質，意志和精神並使其全面發展的一種生活哲學。奧林匹克主義謀求體育運動、文化與教育之融合，創造一種在努力中求歡樂，發揮良好典範的教育價值並尊重基本倫理與道德的生活方式。」

國際奧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振梁先生指出：奧林匹克活動是從現代奧林匹克主義中誕生的一種社會運動，其目的是通過奪牌、沒有任何歧視和符合奧林匹克精神的體育活動來教育青年，從而為建立一個更加和平美好的世界做出貢獻。

任海認為奧林匹克活動，是在奧林匹克主義的指導下，以體育運動和4年一度的奧林匹克慶典為主要活動內容，促進人的生理、心理和社會道德全面發展，溝通各國人民的相互瞭解，在全世界普及奧林匹克主義，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社會活動。奧林匹克包括以奧林匹克主義為核心的思想體系；以國際奧會，國際運動總會和各國家奧會三大支柱為骨幹的組織結構體系，和以奧運會為週期性的活動體系(任海，1993)。

三、教育是奧林匹克活動的本質

現代奧林匹克活動的創始人古柏坦爵士，從一開始就非常重視教育的作用，他認為教育是奧林匹克主義的出發點和歸宿，現代生活中最重要的是教育。前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先生說：1894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之際，討論的主題就是教育的價值。至今，歷屆奧林匹克年會在競技運動的教育方面都投注了大量的時間。國際奧會之所以重視現代奧林匹克活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動中的教育問題，是因為要實現促進人類全面協調的發展，建立一個和平美好的世界—奧林匹克主義的理念，就必須把體育與教育、文化結合在一起，否則奧林匹克活動就會誤入歧途。以奧林匹克憲章的基本原則來看，奧林匹克的思想體系是奧林匹克活動的哲學基礎，而教育又是奧林匹克思想體系的核心。

四、奧林匹克活動是實施教育的有效手段

(一) 奧林匹克教育促進全人發展

薩瑪蘭奇曾表示，體育運動有助於培養運動員的品質。透過運動他們為克服困難去奮鬥，不會遇到挫折就畏縮，培養他們的勇氣；透過教育他們懂得自我控制和秩序的重要性，培養他們的節制；透過要求他們具有責任感，待人坦誠，培養他們正義感；透過教育他們客觀的與他人比較，來評估自己的優點，培養他們的謙虛。薩瑪蘭奇著重從精神層面闡述奧林匹克教育是培養全人的教育。由於奧林匹克主義是增強體質、意志和精神並使其全面發展的一種生活哲學，這就決定了奧林匹克活動的教育功能不僅僅局限在精神層面，而在增強體質、促進健康、傳授技能、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等方面都發揮不可忽視的功能。

(二) 奧林匹克教育促進人類社會的和諧發展

1. 有利於促進人類社會的一體化

「團結、友誼、和平、進步」是奧林匹克精神的重要內容。奧林匹克教育寓於奧林匹克活動之中。透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奧林匹克活動，可以加強各國及各民族之間的文化交流，促進相互瞭解，化解矛盾，增進友誼。

2. 奧林匹克精神有利於形成人類社會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

奧林匹克活動中公平競爭精神遠遠超出競賽勝負本身。它向世界人民展示了人類追求正義、平等、民主的社會理念，提供人類社會應當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公平競爭意味著必須遵守國際社會認可的規則(周愛光，2002)。

五、奧林匹克教育的內容

(一) 奧林匹克知識教育

古代奧運會從紀元前 776 年到紀元 393 年，歷經 1169 年的 293 屆。現代奧運會從 1896 年到 2004 年的第 28 屆現代奧運會已歷經 108 年，在奧林匹克活動的發展至今包括大量的歷史知識教育內容，這些知識是人類文明中不可忽視的篇章。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奧林匹克知識教育包括奧林匹克活動諸多方面，例如奧林匹克的發源地、古代和現代奧運會創始人、奧林匹克會旗圖案、歷屆奧運會吉祥物、歷屆奧運會獎牌分佈等。這些知識透過奧林匹克教育宣導講座及讀物教育青年，加深他們對奧林匹克活動歷史的瞭解，傳承奧林匹克遺產，以發揚奧林匹克精神。

(二) 奧林匹克人文知識教育

奧林匹克教育貫徹在奧林匹克活動的全程中。以奧運會為例，隆重的開幕典禮給人莊嚴肅穆的神聖氣氛，它使參加者和觀眾都能感受到奧林匹克精神的召喚，洋溢著一種團結、友誼、和平與進步的歡樂景象。人們在這種氣氛中，自然會感受到世界和平的可貴。實際上，它是透過這些隆重的儀式向世人展示奧林匹克理想即是「經由體育運動培養健全個人，以促進建立一個維護人類尊嚴，和平的社會。」

(三) 奧林匹克理想教育

奧林匹克理想是奧林匹克主義與奧林匹克精神的綜合體，是人們對奧林匹克活動未來和前景的嚮往和希望。奧林匹克活動倡導全人的發展，提倡人類社會的和諧與公正，提倡建立一個和平及更美好的世界。這些都是人類大多數人所追求的理想和願望。

正因為現代奧林匹克活動提出了符合人類社會所追求的崇高目標，在一個世紀內，奧林匹克活動從歐洲發展到全球，形成了奧林匹克大家庭。這個大家庭成員除了 205 個國家與地區奧會成員外，尚包括國際各運動總會。各成員遵循奧林匹克主義和基本原則，以追求奧林匹克理想為目標(于素梅、李秀麗，2004)。

六、威斯巴敦宣言

國際奧會於 2002 年 8 月 24 日在德國威斯巴敦舉行「寓教於運動」(Education Through Sport) 世界論壇。來自 150 多個國家奧會及雅典，柏林，北京奧運籌備會及國際奧林匹克教育、文化的專家出席了這項會議。主要議題為討論透過運動教育青少年。

論壇的目的在於強調體育必須是一種教育方式，體育運動應在道德規範內和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促進人類的身心健康發展。會議通過了威斯巴敦宣言。國際奧會正式決定 2003 年為「奧林匹克文化與教育年」。

宣言指出：我們都知道文化和教育對提高民族意識和增加人類財富有重要作用，國際奧會也在努力將這種觀念傳達給參與體育活動的每一個人。

體育的教育功能可透過下列方式達成：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1. 無論是個人或是團體，廣泛參與體育活動；
2. 「全民體育」不僅是地區性，也是全國性的活動；
3. 教師要把奧林匹克有關的主題列入學校體育課程中；
4. 運動俱樂部要管制藥物濫用，以免破壞公平競爭；
5. 運動員要分享他們的奧林匹克經驗；
6. 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應接受國家奧會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的指導。

七、奧林匹克教育的多文化趨勢

奧林匹克活動對社會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原因之一，就是強調教育的價值。奧林匹克活動是全球化的活動，因此吸收融合各民族不同的教育方式，才能使奧林匹克更具世界性。

百餘年來，奧林匹克教育的基本架構大多集中在對學校青少年的教育上，但奧林匹克教育的對象不應侷限於特定族群，而是開放給所有族群，例如，在世界上許多地區的婦女受教育的基本權力得不到保障的情況下，透過對女性的奧林匹克教育，使她們自尊、自信、自立、自強，推動男女平等也是奧林匹克活動為世人留下的寶貴遺產(孫葆麗，2003)。

八、奧運主辦國重視奧林匹克教育

2000年雪梨奧運會中，讓青少年分享奧林匹克精神的具體奧林匹克教育計畫。這項計畫讓青少年直接參與奧運會的籌辦與舉辦。籌組「青少年奧運大使」活動，舉辦「青少年奧運會」，讓孩子們在機場、奧運村服務並參與奧林匹克歡迎儀式。透過這些活動讓青少年瞭解奧林匹克活動，分享奧林匹克和平、友誼的精神。

2004年雅典奧運期間的教育計畫也分為學生教育與奧運會工作人員教育計畫兩部份。奧運籌備會出版了10本針對不同年齡層青少年的奧林匹克讀物與教師讀物，錄製了奧林匹克影片，並建立「青春2004」教育網站等，並將這些讀物翻譯成英語，義大利語，其中還把奧林匹克童話故事翻譯成中文，激發海內外青少年對奧林匹克活動的瞭解。

2008年北京奧運會也有大型教育計畫，透過各種媒體廣泛傳播奧林匹克主義，在全國各級學校中普及奧林匹克教育，實施運動員教育計畫，舉辦「奧林匹克人類文明」國際研討會等，闡述北京奧組委對奧林匹克教育價值的瞭解及中國奧林匹克教育的歷史及現況。(孫葆麗，2002)

加拿大為了迎接2010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針對4~6年級的學生設計以課程為基礎的加拿大奧林匹克教育計畫。旨在老師的帶領下，激勵青少年追求自己人生中的各種夢想。(塗傳飛，2004)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肆、建立體育志工制度協助倍增規律運動人口數

1985年聯合國代表大會中決議將每年的12月5日訂為國際志工日。1997年的52屆聯合國代表大會上決定訂2001年為國際志工年。

一、社區體育志工是發展全民體育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

在1984年，法國奧會曾對體育志工進行統計，當時有150,174個協會，約有100萬人在國家級或俱樂部擔任指導員，他們平均每人每週貢獻5小時，每年總計有2.25億小時，相當於12.5萬人的工作，省下80億法郎的經費。

在美國依據1994年的統計，至少有3800萬人參加了社區志工活動，其中至少2000萬人參加了社區體育志工活動。

在澳大利亞1994—1995年約有85萬志工抽出時間為澳大利亞人的體育和休閒活動提供服務，約占該國從事各種服務的志工總數的1/3。體育志工付出的時間超過1億小時，占各行各業志工工作時間的1/4。

志工對德國體育的發展非常重要。依據1998年資料統計，德國有250萬人在空閒時間免費在8萬個體育俱樂部擔任志工，為德國體育發展作出巨大貢獻。

日本體育總會轄下37萬個社區體育俱樂部，而日本的俱樂部人口占總人口的19.8%，目前在日本社區俱樂部工作的社會體育指導員大多數是無償志工。

大陸在1994年6月10日實施「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對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定義是：「在競技體育、學校體育、部隊體育以外的全民體育活動中從事技能傳授，鍛鍊指導及組織管理工作的人員」。自1995年頒布「全民健身計畫綱要」至2003年，社會體育指導員人數已達325,502人(張洪順、石寶鴻，2005)。

大陸社會體育指導員是經過《體育法》規定的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其資格得到國家認可，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分為志願性和職業性兩種，共同構成社會體育指導員人力資源(苗大培、魏來、林潔、高元義，2004)。

二、美國體育志工的培養體系

美國志工起源於拓荒時期，而早期的各種俱樂部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單項體育組織是美國體育志工產生的基礎。美國把體育志工分類為「運動會志工」與「全民運動志工」兩大類。並分A.B.C三級。體育志工組織又分為2類，1類為以培養青少年為目的的「青少年志願組織」另一類為以服務全民運動為主的宗教組織。美國的宗教組織在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占重要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角色，是美國體育志工組織的主要力量。據美國內政部 1994 年的一項調查，美國人參加過志工活動的比例占全國總人數的 48%，其中參與體育有關的健康活動者占 22.7%。

美國政府高度重視體育志工，透過政策、制度的制定，和資金的投入，確保志工意識深入到國民的心中。個人自覺意識與行為，為志工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充分利用網路技術是實施志工科學化管理的必然趨勢，通訊技術發達的美國，利用網路為體育志工提供快捷、便利、明確的訊息服務，為每一位登錄者提供服務指導。相關訊息網站 www.volunteerMatch.org (蘇寧麗、萬勇，2006)。

三、日本體育志工體系

日本體育志工的產生與分類

(一)體育志工在日本的定義

體育志工，在日本體育白皮書中是這樣：「為推動社會、社區、個人及團體體育的發展而不以換取報酬為目的提供自己的勞動、技術和時間的一種活動。但是，參加活動的交通費的支出不含在報酬內。

(二)體育志工的產生

日本體育志工產生於 20 世紀 60 年代，要獲得國家認定的社會體育指導員資格，需付 2~7 萬日元的培訓費，而在為社會提供服務時幾乎是分文不取。不過「志工」這一概念真正活躍於日本社會，應視為以 1995 年阪神大地震中志工活動為契機，日本把當年稱為是「志工年」，從此國民對志工活動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隨之，在 1998 年長野冬季奧運會和殘障奧運會上，體育志工的活動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和支持。

(三)體育志工的分類

日本將體育志工分為兩大類：一類為「運動會體育志工」，它是指利用自己的時間不定期地參加奧運會、亞運會等的國際運動會和地區馬拉松運動會等活動服務。另一類為「社區體育志工」，它是指利用日常生活時間定期地為社區體育團體、體育少年團、棒球隊等進行體育指導服務以及為體育俱樂部的管理提供協助的一種活動。

四、體育志工的職能及人才培養

多管道的培養制度及政府的獎勵制度

日本全民體育活動的蓬勃發展，與廣大的體育志工的支持是密不可分的。尤其是社區體



育活動的發展，全靠「社區體育志工」的支持。在日本的體育志工活動中，不付費用〈必須的交通費等除外〉的占 80%左右。

日本體育志工的培養有多種管道，除了各大學培養的體育專業人才外，主要來源是由文部省訂定的六種「社會體育指導員」。如「社區體育指導員」、「商業體育指導員」、「競技體育指導員」、「體育活動計畫指導員」、「少年體育指導員」、「休閒體育指導員」。另外還有厚生省訂定的「健康管理員」。還有日本整形外科學會和日本醫師訂定的「運動醫師」。可見日本體育志工的培養是多管道的。

日本政府為鼓勵人們參加體育志工活動，先後制定了許多相應的表彰制度，如文部省的「體育功勞獎」、「文部大臣表彰制度」、「體育功勞表彰制度」、「社會體育優良團體表彰制度」等，作為給予志工的精神獎勵(蘇寧麗，2002)。

五、日本體育志工的培養值得我國借鏡者

- (一) 從小培養具有參加志工的意識和行為體驗
- (二) 政府應當制定有關獎勵體育志工的制度
- (三) 分類培訓體育志工
- (四) 採用多管道培養體系，並建立體育志工人才庫。在日本許多縣、鎮政府裡都建立了體育志工人才庫，以利各大型體育運動會調用及日常體育活動的推廣。「運動會體育志工」的培養對象，主要是初中生、高中生和大學生。而「社區體育志工」的培養對象，主要是成人(40~60 歲之間)。我國退休人員是「社區體育志工」的一支巨大的具有潛在力的隊伍。

伍、結論

一、建立婦女在國民參與體育與運動之機制

女性占全球人口 52%強，而臺閩地區目前總人口數為 2,252 萬人。其中男性占 51%，女性占 49% (行政院內政部戶政資料)。

就我國體育決策層面而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 86 年成立至今 10 年，在歷任主任委員中就有一位女性主任委員—趙麗雲博士。而在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中，也第一次出現了一位為婦女創造運動機會，讓全國女性站出來的臺灣女子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蕭美琴女士。她們不僅為我國婦女創造參與運動的機會並將女性參與運動落實在全民運動中，立下良好典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範。然而，在民間體育團體階層做的還不夠。透過歷史回顧，我們瞭解國際間重視婦女在體育運動發展之角色。世界上先進國家除了追求經濟成長，政治民主、人權至上，更強調兩性平權之重要。因此提出重視婦女的角色的建議為：

- (一) 透過政策法規的制定與宣導，重視婦女在國內體壇的地位。
- (二) 提高推動婦女參與運動相關計畫預算。
- (三) 督促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提昇婦女在決策階層中之比例。
- (四) 舉辦各種提昇婦女體育行政能力之課程。
- (五) 鼓勵婦女參與體育活動並依其需要協助解決場地、設施問題。
- (六) 發揮社區體育組織功能以期增加社區婦女參與運動之機會。

二、建立奧林匹克教育在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機制

古柏坦爵士在創立現代奧運之初，就賦予奧林匹克活動深刻的教育內涵。他認為奧林匹克活動不應只限於運動和體能活動，還須從思想和情操上培養青年。在這樣的思想下，奧林匹克活動始終蘊含著豐富的教育意義。奧林匹克活動對社會發展做出重要貢獻，可由歷屆奧運籌備會將奧林匹克教育列為重要工作觀之。

我國因各項因素，至今沒有舉辦過奧運會，因此一般國民對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認識僅侷限於組團參加奧運會的層面，更遑論對奧林匹克教育的認知。

在國內推廣奧林匹克活動的單位應屬中華奧會。中華奧會是國際奧會所承認的 205 個國家奧會成員之一，自 1978 年開始即辦理首屆的奧林匹克研討會，將奧林匹克教育推廣到各個角落。中華奧會並將於今年 11 月擴大舉辦奧林匹克研討會 30 周年活動，是全球第 4 個舉辦奧林匹克研討會的國家奧會，在國際體育社會倍受肯定。中華奧會每年從參加奧林匹克研討會學員中甄選優秀青年代表與專家學者前往位於希臘—奧林匹亞的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接受奧林匹克教育的薰陶並與來自全球的代表針對各種奧林匹克教育議題作深入研討，從中培育國內許多奧林匹克教育與體育學者專家。

有鑑於國際體育社會重視奧林匹克教育的風潮，中華奧會雖在這領域中已努力近 30 年，惟囿於人力與經費，奧林匹克教育活動的推廣層面有限，爰建議我國體育主管機關在政策層面上，重視奧林匹克教育的角色功能，在國內推廣奧林匹克教育方案，並建議相關途徑如下：

- (一) 制定推廣奧林匹克教育之相關政策。
- (二) 將奧林匹克教育列入體育課程中。
- (三) 資助出版奧林匹克教育教材。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四) 辦理奧林匹克教育講座。

(五) 表彰國內多年來推廣奧林匹克教育工作之前驅。

三、建立體育志工之機制協助倍增規律運動人口數

目前先進國家的體育志工在提供服務活動方面主要呈現五種趨勢：法制化、政府化、機制化、全民化及社區化。值得我們思考的不僅是日本，美國目前已有 1700 多萬社區體育志工，德國有 250 萬體育志工，澳大利亞有 160 萬體育志工，英國有 150 萬體育志工在為促進國民參與體育運動而發揮極大的作用。任何一個國家體育發展都需要志工的支撐，因此，建立體育志工制度，當可促進全民運動人口的增加。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增加規律運動人口，自 91 年起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在人才培訓方面如培訓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體能檢測員及體育志工、區運動指導員、一般體育志工、體育指導志工及社區體育志工等的證照制度，已頗有績效，建議繼續執行，以達到倍增規律運動人口數。

參考文獻

于素梅、李秀麗 (2004)。奧林匹克教育論。安徽體育科技，25(2)，11-13。

江英俊 (2006)。奧林匹克運動與女性主義。西安體育學報，23(5)，32-35、57。

任海 (1993)。奧林匹克運動。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行政院內政部 戶政資料。2007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introduce/chinese/assets/right3.htm>

周立襄譯 (1989)。婦女與運動 (原作者：Anita Defrantz)。載於詹德基(主編)：第 12 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103-111。臺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周愛光 (2002)。論奧林匹克運動與教育。體育科學，22(2)，25-27。

苗大培、魏來、林潔、高元義 (2004)。構建我國體育志工組織的理論探討。體育科學 24(9)，4-7、11。

孫葆麗 (2002)。教育，奧林匹克活動的生命線。體育文化導刊，6，30-31。

孫葆麗 (2003)。奧林匹克教育的多元化趨勢。中國學校體育，129，77-78。

塗傳飛 (2004)。淺析加拿大奧林匹克教育計畫。體育文化導刊，26，61-62。

張洪順、石寶鴻 (2005)。社區體育志工資源的開發與利用。廣州體育學院學報，3。10~12、30。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 陳美芳 (2001) 。奧運會的女性議題。中華體育季刊，15(3)，137-143。
- 黃瓊儀 (2003) 。國際婦女與運動會議紀要及其宣言。國民體育季刊，32(1)，39-45。
- 劉有德(譯)(1987)奧林匹克教育。(原著：Otto Symizeck)。載於湯銘新(主編)第10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臺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原著出版年1987)。
- 劉季諺 (2003) 。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談婦女與運動。國民體育季刊，32(1)，12-18。
- 謝麗娜 (2002) 。布萊頓婦女與體育宣言和婦女體育。體育文化導刊，1，48。
- 簡曜輝 (1989) 。女性疏於運動，國力減弱一半。奧林匹克季刊，9，62-66。
- 蘇寧麗、(2002) 。析日本體育志工的培養體系及實施現狀。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8(1)，43~46。
- 蘇寧麗、萬勇 (2006) 。析美國體育志工的培養。成都體育學院學報。32(4)。23~28、36。
- 楊東珠(譯)(1979) 。奧林匹克思想的教育目的。(原著：Clinton H. Strong)。載於湯銘新主編：第2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臺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Women and Sport in the Olympic Games。2007年7月5日取自國際奧會網站
<http://www.olympic.org/>。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重視婦女與奧林匹克教育在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之角色功能

李玉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96年7月31日

壹、前言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為協助政府檢視過去國家體育政策成效，爰以婦女參與體育運動、奧林匹克教育以及體育志工之角色功能，提供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作法，從而策劃未來發展遠景與策略。

貳、重視婦女之角色功能

一、婦女參與運動之歷史回顧
古代奧運→現代奧運→20世紀地位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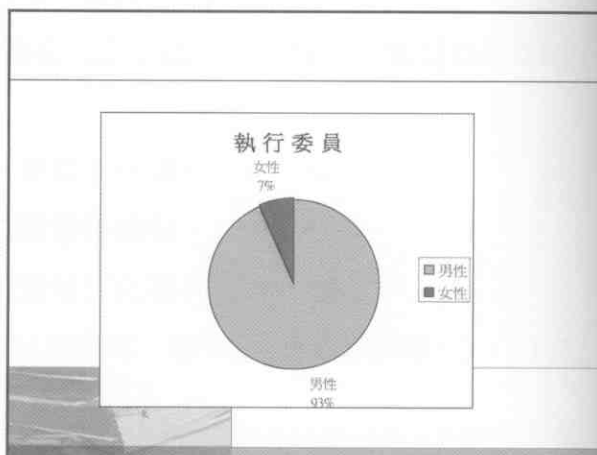
二、國際婦女與運動會議

- 1994布萊頓宣言：
加速改變婦女在參與體育活動中之地位

- 1995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
消除男女性別之差別待遇
促進女性平等參與運動之權益
- 1995國際奧會成立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並召開第一屆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
呼籲國際奧會、國際運動總會與國家奧會將兩性平等問題列入政策、工作計畫與程序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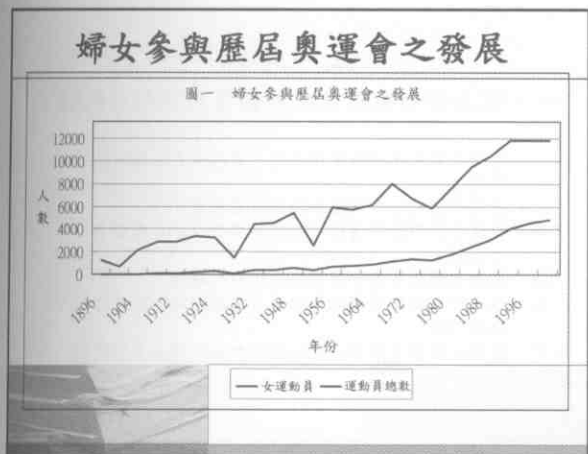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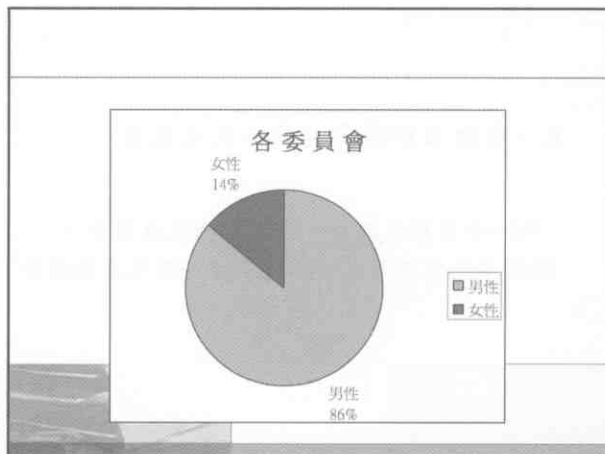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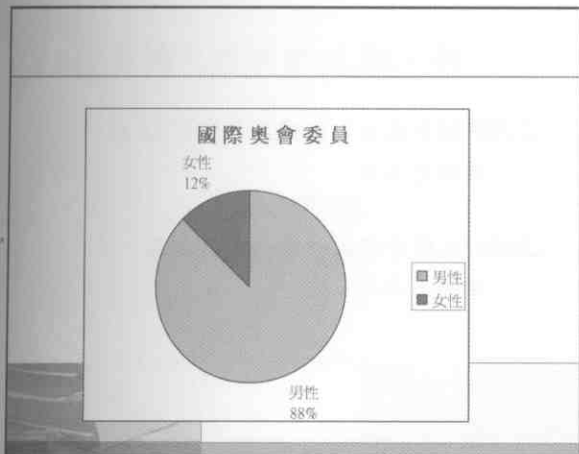
三、提昇婦女在體育行政工作之角色
國際奧會中婦女在決策階層之比例

2006年11月	女性	男性	總數	百分比
執行委員	1	14	15	6.67
國際奧會委員	14	99	113	12.39
各委員會	34	209	243	13.99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參、重視奧林匹克教育之角色功能

一、奧林匹克教育歷史的回顧
古希臘人以運動教導人民奧林匹克理想

二、奧林匹克活動的內涵
是求身體、意志均衡發展的一種生活哲學，謀求體育運動、文化與教育之融合，創造一種在努力中求歡樂，發揮良好典範的教育價值，並尊重基本倫理與道德的生活方式。

三、教育是奧林匹克活動的本質

薩瑪蘭奇主席：國際奧會重視現代奧林匹克活動中的教育問題。因為要促進人類全面發展，建立和平美好的世界，就必須將體育與教育、文化結合在一起，否則奧林匹克活動就會誤入歧途。

四、威斯巴敦宣言

國際奧會於2002年8月24日在德國威斯巴敦舉行Education Through Sport 世界論壇，通過威斯巴敦宣言：

- 體育必須是一種教育方式，在道德規範與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促進人類身心健康發展
- 決定2003年為「奧林匹克文化與教育年」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五、奧運主辦國重視奧林匹克教育

2000年雪梨奧運會→2004年雅典奧運會→
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

肆、建立體育志工制度

- 1985聯合國大會決議每年12月5日為國際志工日
- 1997年聯合國大會決議2001年為國際志工人年

一、社區體育志工是發展全民運動重要的人力資源

先進國家為發展全民運動，重視體育志工

二、分類分級的體育志工培養體系

三、多管道培養制度

四、制定獎勵制度

五、組成退休人員社區體育志工

伍、結論

一、建立婦女在國民參與體育與運動之機制

- (一) 透過政策法規的制定與宣導，重視婦女在國內體壇的地位。
- (二) 提高推動婦女參與運動相關計畫預算。
- (三) 督促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提昇婦女在決策階層中之比例。
- (四) 舉辦各種提昇婦女體育行政能力之課程。
- (五) 鼓勵婦女參與體育活動並依其需要協助解決場地、設施問題。
- (六) 發揮社區體育組織功能以期增加社區婦女參與運動之機會。

二、建立奧林匹克教育在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機制

- (一) 制定推廣奧林匹克教育之相關政策。
- (二) 將奧林匹克教育列入體育課程中。
- (三) 資助出版奧林匹克教育教材。
- (四) 辦理奧林匹克教育講座。
- (五) 表彰國內多年來推廣奧林匹克教育工作之前驅。

三、建立體育志工之機制協助倍增規律運動人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91年起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培訓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體能檢測員及體育志工、區運動指導員、一般體育志工、體育指導志工及社區體育志工等的證照制度，已頗有績效，建議繼續執行，以達到倍增規律運動人口數。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